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4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張淑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0,1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43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6200 元	張淑媚	自民國103 年11月22日 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 46200 元	張淑媚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張淑媚(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)係聲請人所發行  
08 信用卡之持有人蕭祖怡(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)之附卡  
09 持卡人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(證一)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  
10 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  
11 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  
12 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03年11月22日起至  
13 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  
14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  
15 計算之利息，相對人截至民國103年11月21日止，尚結欠新  
16 臺幣46,200元消費款、新臺幣3,942元循環利息，總計新臺  
17 幣50,142元整未為清償(證二)依約定條款第三條規定，附  
18 卡持卡人應就其消費帳款負清償責任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  
19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  
20 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21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帳務資料